河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筑起坚强后盾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河南省财政厅紧紧围绕“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这一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出台政策办法，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成立领导小组 强化工作协调

1月25日，河南省正式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河南省财政厅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厅党组书记、厅长任组长，分管副厅长任副组长，社会保障处、办公室、预算局等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先后召开了2次党组会、5次领导小组会议、4次厅领导专题会，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印发《中共河南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对全省财政系统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建立战时工作制度，加强对市县财政部门督促指导，上下联动配合，促进全省财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出台政策支持强化精准保障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第一时间细化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的资金测算、预算安排、库款调度、医疗保障、救治补助、工作补助、工伤保障、政府采购等各类政策，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遵循。研究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中央及省财政承担的疫情防控资金，由市县财政先行垫付，中央和省财政再按规定结算，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针对市县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困难的问题，研究制定并提请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资金保障和清算操作办法》，明确省内统一采购、统一调度疫情防控物资所需的资金实行省级先行集中垫付再分级清算，确保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采购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和规范管理。及时落实进口防疫物资免征关税政策，及时研究确定免税企业名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均能享受到免税政策。

紧急筹措资金支持防控重点

一是预拨疫情防控经费。疫情发生后，财政厅积极谋划、迅速行动，经报河南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从省级预备费中紧急安排6.5亿元，与中央财政紧急预拨河南省的5亿元补助资金合并分配。按照落实政策规定、坚持客观公正、考虑财政困难情况和向疫情重点地区倾斜的原则预分配8.5亿元，其中，医疗救治费用5000万元，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48000万元，防控物资和设备经费17000万元，对重点地区倾斜15000万元。

二是下拨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疫情防控补助资金8.7亿元，明确2020年度新增的补助资金部分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统筹原重大公共卫生划入资金3908万元用于重点地区和医院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支持防控应急攻关项目。为有效发挥生物科技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支撑作用，下达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攻关项目启动经费预算1420万元，对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研究、检测试剂开发、临床综合防治技术研究等11大方向的23个项目予以立项支持。

四是拨付省级医药储备财政贴息资金。为确保做好相关医药储备工作，省财政拨付省级医药储备贷款财政贴息资金429万元，有力支持做好相关医药储备工作。

五是紧急调拨库款4.5亿元。省

中国财政杂志社

财政紧急调拨南阳、信阳、新乡、平顶山、长垣等市县国库现金4.5亿元，用于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六是紧急垫付防控物资收储资金2362.73万元。为满足全省疫情防控物资需要，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物资保障组提交的采购合同（委托协议）及清单，由省级国库垫付2362.73万元实施首批防控物资收储计划，资金直接支付到四家公司，其中国药集团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55.43万元、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339.3万元、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1221万元、河南省医药药材集团有限公司647万元。

七是紧急下达2020年省基建投资预算指标1500万元。为支持省人民医院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省财政厅紧急下达省人民医院2020年省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1500万元，专项用于医院新冠肺炎救治专用病房建设项目。

八是下达重点保供企业支持资金2200万元。根据财政部、商务部紧急通知要求，拨付18家企业扶持资金2200万元，对疫情防控保供中贡献突出的农产品供应链企业所发生的运费、租金、保供储备、冷链、防疫以及供应链中断恢复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九是紧急拨付省级外经贸资金2亿元。为了发挥财政资金的促进作用，支持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进出口业务等，紧急拨付省级外经贸资金2亿元，由各市县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外经贸产业发展，积极对冲疫情影响，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截至3月2日，全省各级财政累计安排疫情防控资金51.54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8.64亿元，省财政安排4.66亿元，市县财政安排38.24亿元，已实际支出33.69亿元。

发挥企业作用　凝聚防控合力

河南省财政厅积极引导省属功能类公益类金融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国企作用、贡献国资力量。

机场集团、交投集团、河南航投坚守抗疫一线，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顺畅；豫资公司、中原证券、中原信托、中原农险等积极捐款捐物，驰援湖北和河南省抗击疫情；投资集团、农开公司基金支持医药医疗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加快新型肺炎疫苗研发；水投集团实施水费欠费不停水，全力保障居民正常供水；中原银行、中原再担保、农信担保疫情期间积极提供各类金融服务，为重点防疫企业提供有力支持；国土中心春节前采取收储开发土地指标的形式，为市县筹措近10亿元资金，有效缓解春节前后疫情期间地方政府的资金压力；铁投公司、中原资产结合各自主业，努力发挥带动引领作用，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坚持“两手抓”疫情防控与财政工作齐统筹

一方面，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的同时，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河南省财政厅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工作9条措施，支持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生产、转产，扩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产能；将省级医药储备规模增加到2亿元，主要用于医用防护用品、相关药品等储备，省财政按银行基准利率贴息；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且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在落实国家50%贴息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25%的贴息支持；对患有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人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范围，中原再担保集团承担40%的风险分担责任，并对合作担保机构减收50%的再担保费；对疫情防控急需PPP项目入库建立绿色通道，利用网络等信息化手段组织线上专家评审，确保PPP项目及时入库。

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根据河南省各地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措施，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另一方面，统筹抓好今年财政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组织研判今年疫情影响下河南省财政经济运行形势，抓住重点、精准发力，努力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强化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兜住“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安全稳定运行。聚焦加快补齐全面小康短板，集中力量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持续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深化改革开放、保障改善民生等各项重点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　刘永恒

中国财政杂志社